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特制定《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 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勇志、周西华

副组长:张遵国

成员:洪林、高飞、伊宏艳、白刚

秘书:艾纯明

协助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

(二) 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按专业(领域、方向)分别成立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数量确定具体小组数量）。

复试小组由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各复试小组的组别、组长、成员、秘书均随机抽取。其中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小组在本专业（领域、方向）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基础教学部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由安全学院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安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流程

（一）基本安排

1、日程：2023 年 3 月 28 日

2、地点：葫芦岛校区，静远楼 215、静远楼 312、静远楼 404、静远 406、静远楼 115、尔雅楼 109。

3、复试方式：线下复试。

4、复试形式：笔试+面试，复试期间采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

5、复试程序：（研究生秘书负责）

（1）建立 QQ 群，通知复试考生进群。

（2）电话通知调剂复试考生按时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并做好通知结果记录，复试考生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通知考生提供复试材料，复试前考生提供给研究生秘书。

（4）组织复试顺序及复试秩序。

（5）对复试相关录像及图片留存保管。

（6）汇总复试成绩，秘书负责将复试情况如实填写在每位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上报研究生院。

初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273	37	37	56	56
0837J1	应急技术与管理	273	37	37	56	56
085702	安全工程	273	37	37	56	56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所占录取总成绩权重:

复试满分 100 分, 其中专业面试 50 分、专业笔试 30 分, 外语能力 20 分。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百分制后*0.7+复试总成绩折算百分制后*0.3。

单独招生类别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即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50%+复试成绩*50%。

6、录取原则:

-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二)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对参加本次复试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组织学习复试工作方案及本学院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对复试工作负总责。

(三) 命制复试试题

综合能力复试试题由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和具体情况自行命制和管理。

对初试成绩合格的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严格按照招生简章中的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 难易程度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硕) 复试科目: 矿井通风与安全, 安全管理学

同等学力加试: 矿井防灭火, 煤矿瓦斯灾害防治

085702 安全工程(专硕) 复试科目: 矿井通风与安全

同等学力加试: 矿井防灭火、煤矿瓦斯灾害防治

0837J1 应急技术与管理(学硕) 复试科目: 安全管理学

同等学力加试：安全与应急法规、应急救援

四、具体要求

（一）考生应准备的材料和注意事项

所有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材料包括：

（1）身份证（正反面）；

（2）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3）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4）准考证；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6）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7）《诚信复试承诺书》；

（8）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面试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2）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并妥存备查。

（三）复试内容要求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与运用，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力、口语表达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综合实践素质及职业发展潜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秘书组要求

(1) 与考生沟通，维持复试秩序。

(2) 对复试相关录像及图片留存保管。

(3) 及时上报复试结果。将复试登记表、复试成绩报告单、复试录像视频等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其余材料在各学院存档备查。

(4) 其他相关工作。

五、调剂遴选原则

(一) 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 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12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

(三) 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四)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六、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将配合校纪检部门

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418-5110262。

研究生院：0418-5110032；0418-5110021。

安全学院：13591995559。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

如遇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以上条款如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不一致，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24 日